

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**第五届监事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3027 号瑞和大厦四楼多功能会议厅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以书面、电话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映莉女士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监事 3 名，达到法定人数。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。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聘请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详细内容请参阅刊登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